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申报及 评审专家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增强实验教学育人能力，持续提升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水平，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函〔2024〕7号）要求，现组织开展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申报及评审专家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实验室提升学生科学精神、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重要阵地作用，深入开展我校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发挥数字赋能作用，推动实验教学改革，为建设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求的新型实验教学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研究主题

（一）实验教学体系研究。针对实验教学理念、教学方

法和教学模式改革创新的研究。

（二）实验教学数字化研究。针对数字化实验教学资源的开发建设、技术应用、典型案例、评价机制及智慧实验室的建设思路、保障体系、发展规划等的研究。

（三）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国际比较研究。针对国际知名高校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的先进理念、前沿做法、典型经验等的研究。

三、申报限额及申报要求

根据省教育厅通知要求，各高校申报限额根据各校获批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 2023 年获批的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数量确定，我校申报限额为 2 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只能参与一个项目的申报。

省教育厅将向教育部择优推荐 5 个项目。

四、评审专家遴选推荐

根据省教育厅通知要求，本次评审专家由各高校推荐，省教育厅根据工作需要遴选确定。

我校推荐的专家数量应不低于 6 人，相同专业领域的专家不超过 2 名；推荐的专家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熟悉实验教学中心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相关工作。

五、材料报送

（一）2 月 27 日 12:00 前，评审专家材料报送

请各二级学院遴选符合条件的评审专家，于 2 月 27 日 12:00 前将《推荐专家信息表》（附件 2）发送至联系邮箱，逾期不再接收。

（二）3 月 1 日 12:00 前，申报材料报送

请各二级学院将本学院推荐项目的《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申报书》（附件 3）及相应支撑材料、《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 4）于 3 月 1 日 12:00 发送至联系邮箱，逾期不再接收。

教务处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择优遴选推荐。然后组织推荐项目于 3 月 7 日前填报“山东教育通用工作平台”。

六、项目管理

（一）过程管理。根据省教育厅通知要求，项目研究期为 6 个月。立项省级项目一经立项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人员、变更研究计划。立项教育部项目根据教育部高教司相关要求执行。

（二）结题验收。加强过程指导和结题验收审核，对明显偏离预期目标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研究项目予以取消。所有项目务必按期提交研究成果。

七、其他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工作，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和遴选推荐工作，要紧扣实验教学育人目标，推动实验教学改革，结合教学成果奖培育，

努力争取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理论和实践成果。

（二）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发挥实验室提升学生科学精神、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重要阵地作用，深入开展高校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强化数字赋能，为建设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求的新型实验教学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盛寅，0531-89655066。

联系邮箱：jwcsysj@126.com。

附件：

1.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函〔2024〕7号）
2. 推荐专家信息表
3. 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申报书
4. 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

山东体育学院教务处

2024年2月24日